



第 202.8 號

行政命令

繼續暫停實施法律和實施修改法律的規定 有關災難緊急狀況的內容

鑒於，2020 年 3 月 7 日，本人簽署了第 202 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Number 202)，宣佈紐約州 (State of New York) 全州進入災難緊急狀況；

鑒於，與旅行有關的病例和社區接觸傳播的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已在紐約州記錄在案，預計還會繼續出現病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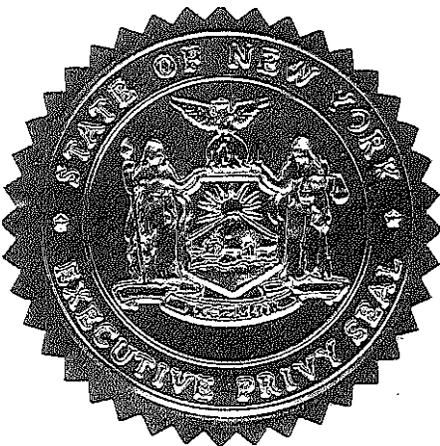
鑒於，為加速對新型冠狀病毒緊急災難狀況予以最及時有效的回應，紐約州需迅速召集、協調和部署貨品、服務、專業人員和志願者；

因此，現在，本人，紐約州州長安德魯 M. 葛謨，依據《行政法 (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本人的權力，在州災害緊急狀態下暫停實施任何機構頒佈的可能會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採取必要行動的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份，從本行政命令發佈日期起直到 2020 年 4 月 19 日，暫停實施下列法規：

- 根據州首席法官的指示，在新型冠狀病毒健康危機未解決期間，把法院業務限制在基本事項範圍內，包括州程式法、家事法、民事訴訟法和規則、申索法院法等規定的任何法律訴訟、通知、動議或其他程式或程式的發起、提交或送達的具體時限，代理法院程式法、統一法院法，或任何其他法令、地方法律、法令、命令、規則或條例，或其部分，特此從本行政令頒佈之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止；
- 《車輛和交通法 (Vehicle and Traffic Law)》第 503 條第 1 款，在規定了駕駛證有效期和期滿的範圍內，從而在本行政命令的有效期限內延長 2020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到期的駕駛證的有效期；
- 《車輛和交通法》第 491 條第 1 款，在規定了非駕駛證類身份證件有效期和期滿的範圍內，從而在本行政命令的有效期限內延長 2020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到期的非駕駛證類身份證件的有效期；
- 《車輛和交通法》第 401、410、2222、2251、2261 和 2282(4) 款，其中規定了機動車或拖車、摩托車、雪地摩托、船舶、有限用途車輛和全地形車輛的登記證書或號牌的有效期和到期日，以便在本行政命令有效期內延長該登記證書或號牌在 2020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到期的有效期；
- 《車輛和交通法》第 420-a 條，規定汽車經銷商簽發的臨時登記憑證在本行政命令有效期內失效。
- 《商業公司法 (Business Corporation Law)》第 602 條第 (a) 條和第 605 條第 (a) 款和第 (b) 款，其要求注意股東會議並在實際地點舉行。

因此，現在，依據《行政法》第 2-B 條第 29-a 款內容賦予我本人在災難應急情況發生期間可發出任何對應對災害有必要的指示之權力，我從行政令發出之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期間發出以下指示：

- 現將第 202.6 號行政命令的規定修改如下：3 月 22 日晚 8 點起生效：本州所有企業和非盈利實體應在最大範圍內利用可安全利用的任何遠程通訊工具或遵守在家辦公規程。每個僱主都應在 3 月 22 日晚 8 點以前減少 100% 的辦公室工作人數。提供必要服務或發揮必要功能的任何必要企業或實體可不需遵守現場辦公限制。提供必需服務或功能的實體，不論其提供的是必需業務還是非必需業務，均不受現場工作規定限制，可以按照提供此類服務或功能所需的程度運營。對任何違反上述命令的企業，均應當按照《公共衛生法 (Public Health Law)》第 12 條的規定執行。
- 在九十天內，不得從住宅或商業地產強制驅逐任何承租人，或取消任何住宅或商業地產的贖回權。
- 3 月 20 日晚上 8 點起，任何在州或郡機動車輛管理部門的預約都將被取消，另行通知前只允許線上交易。
- 根據《稅法 (Tax Law)》第 1145 條的規定，稅務和財政專員有權減少滯納金的申報和支付罰款，現將這一權力擴大為授權減免利息，為期 60 天，適用於納稅人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前申報、繳納銷售稅和使用稅，截止日期為 2020 年 2 月 29 日。



在奧爾巴尼市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

名並蓋州印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日簽署。

州長簽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Cuomo".

州長秘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Dewine".